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蔡幸源

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勞動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為451,224元【計算式：資遣費317,224元＋常態性獎金134,000元】，訴訟標的金額即為451,22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怡惠